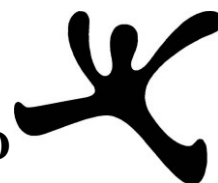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IRWOOD HOLDINGS LIMITED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



董事委任

羅輝承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羅輝承先生(「羅輝承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該委任」)。

羅輝承先生，現年三十六歲，曾就讀於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並修讀電腦科學。加入本公司前，羅輝承先生曾出任一間海外餐廳高級管理層職位並擁有逾四年餐飲業工作經驗，其中包括營運管理、產品發展及制定商務策劃。彼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公司為行政實習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晉升為行政經理並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出任特色餐廳總經理。除上文所披露外，羅輝承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布日期，按照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羅輝承先生作為兩個以其為酌情權益對象的信託之受益人，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55,435,384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3.09%。此等權益均屬同一批被視為由羅開揚先生(「羅開揚先生」)擁有之權益。此外，羅輝承先生擁有購股權權益可認購本公司80,000股份。除上文所披露外，彼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羅輝承先生為本公司執行主席羅開揚先生之兒子。除上文所披露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羅輝承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了服務合約，當中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羅輝承先生享有之年薪及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的酌定花紅約為 1,000,000 港元。此外，彼將享有董事袍金為每年 150,000 港元。袍金之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彼將任職至下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彼須按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可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有關該委任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羅輝承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羅開揚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羅開揚先生（執行主席）、陳志成先生（行政總裁）、麥綺薇小姐、李碧琦小姐及羅輝承先生；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強先生、陳榮年先生、劉國權博士、蔡東豪先生及尹錦滔先生。

網址：www.fairwoodholdings.com.hk